

# 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依据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依法依规细化公开内容，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政务公开服务。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一把手任组长，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协调、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目录，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的种类、时限、保密审查程序，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办法等要求，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二）加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2020 年，我局通过市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11 件，发布司法动态 53 条，政策信息 11 条，概况信息 7 条，重点领域信息 11 条。公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2019 年部门决算报告、2020 年部门预算报告等，积极发布疫情信息、法治政府和依法治区等工作信息。

（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平台内容建设，完善网站栏目功能设计，增加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通过微信服务号、政务微博进一步扩大公开途径。“济源市司法局”政务微博发布微博 142 条，“济源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服务号推送微信 132 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74.98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2021年，我局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深入贯彻落实示范区、管委会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突出重点，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继续修订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日常协调指导和检查通报，充分利用政府信息数据报送、网站内容检查等抓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优化提升，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继续发挥司法局微博、微信服务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

（三）加强指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各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好依法行政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协调。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培训力度，深入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充分了解新的政策措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